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参与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南山区科技园北区 T401-0112
地块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参与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南山区科技园北区 T401-0112 地块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与其他 4 家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南山区科技园北区 T401-0112 地块（以下简称“目标地块”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，并在该地块上共同合作建设开发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参与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南山区科技园北区 T401-0112 地块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9）。

二、交易的进展情况

联合竞拍方按照法定程序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通过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，以人民币 146,000,000.00 元（人民币壹亿肆仟陆佰万元整）竞得目标地块的土地使用权，并于当日签署了《成交确认书》，公司所占土地使用权份额为 25.9410962%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目标地块的最终取得需按出让文件规定与有关部门签订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》，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地块的报批程序，并保证按出让合同等文件的规定付清全部成交地价款，因此该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2、根据《成交确认书》的约定，竞得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出让合同等文件的，视为违约，出让人可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，竞买（投标）保证金不予退还；竞得人须另按成交价款的 20% 向出让人支付违约金。出让人另行出让目标地块的价格低于本次成交价的，竞得人须按实际差额支付赔偿金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目前该项目的投资总额为预估数且金额较大，公司可能存在自筹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的履约风险。

3、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，审慎投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成交确认书》（深土交成[2021]63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1 月 1 日